

男子去做碎石治疗竟丢了性命

医生没有执业资格,医院被判赔百万余元

男子去医院做碎石治疗,不想竟丢了性命,医院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近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医疗纠纷案,依法判定医院赔偿百万余元。

通讯员 泉法轩 现代快报+记者 张晓培

碎石手术后男子不幸离世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0年,章某到甲医院进行碎石治疗,由马某操作碎石机进行体外冲击波碎石。次日,章某因右侧腰部疼痛伴呕吐一天住乙医院,诊断为右肾绞痛。而右侧输尿管结石碎石术后,出现右肾积水,急性肾功能不全。后来章某的身体状况出现急转,伴有感染性休克,随即转入丙医院抢救,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鉴定,乙、丙医院对章某的治疗行为无过错。结合涉案行政主管部门所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询问笔录内容可知,为章某进行碎石治疗的甲医院马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及医师执业证书,属非卫生技术人员,且马某在碎石治疗中未让章某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也未书写病历。

章某亲属难以接受章某因碎石手术不幸离世的消息,五名亲属作为原告,认为甲、乙、丙三个医院应对章某的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将三家医院诉至徐州泉山区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12万余元。

医院违规治疗被判赔百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非医师行医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章某至被告甲医院进行碎石治疗是一个医疗行为,甲医院在为章某进行碎石治疗时聘用非医师人员马某进行操作,违反了《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向患者说明病情和治疗措施,说明医疗风险等,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本案中,被告甲医院在为章某碎石治疗过程中,未征得章某的书面同意,亦未书写治疗病案,而病案是医疗行为的客观记录,缺乏病案无法客观反映医疗行为的过程,因甲医院无法提供为章某治疗的病历材料,一审法院未予准许参与鉴定,不能鉴定

的后果系因甲医院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符合责任自担、风险自担的原则。鉴定机构在鉴定意见书中载明,根据现有病例判定章某的死亡原因为重症感染、感染性休克致多脏器功能性障碍,该认定属于鉴定机构根据病案材料作出的临床判定,符合鉴定准则要求。结合鉴定意见确定的乙医院及丙医院对章某的治疗符合诊疗规范的意见,因甲医院违反法律有关的诊疗规范的事实,故认定甲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最终,泉山区法院依法判处被告甲医院向五原告赔偿百万余元的经济损失。一审判决后,甲医院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医院聘用的非医师人员马某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违法为章某提供治疗服务并给患者造成损害,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医院在诊疗过程中未向患者尽到病情、治疗措施、医疗风险的说明义务,实施手术治疗前亦未取得患者书面同意,属于重大过错,其所提供证据无法排除其过错行为与马某死亡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扫码看视频

3个月狂偷500多个消防水枪头 最终被地中海发型“出卖”



“地中海”发型出卖了他;小图为失窃的消防水枪头 通讯员供图(扫码看视频)

扬州一水电工因缺钱,三个多月里先后盗窃8个小区500多个消防水枪头,最终被地中海发型“出卖”。

近日,扬州市江都区某小区保安例行检查地下车库时,发现平日关闭的防火门被打开,消防箱里的金属枪头不翼而飞。经清点,上下两层车库一共丢了38个枪头,立即报了警。民警到场勘查发现,丢失的消防水枪头都是一些没有监控的地方,还有离门口比较远。民警排查发现,偌大的小区里只有一个公共摄像头记录到相关线索。

民警发现,嫌疑人虽然戴着口罩,但地中海发型非常明显。案发时,嫌疑人背着一个蓝色双肩包,带着一个绿色的袋子,得手后骑着一辆粉红色的电动车离开。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不久前一个小区外围公共视频监控到该男子骑电动车经过的画面,隔天小区内上百个消防水枪头失踪。随即,民警重点排查嫌疑人案发前后时段的行踪轨迹。沿途公共视频监控显示,嫌疑人从另一个小区离开后,最后消失在一家宾馆附近。

因为嫌疑人的特征比较明显,宾馆工作人员一眼就认出,此人经常住他们这边。民警经过蹲守,将男子擒获。经审讯,嫌疑人王某今年41岁,是名水电工,有盗窃前科。最近一段时间因缺钱,便决定再次实施盗窃。王某之前在小区工作的时候,发现消防水枪头是铝制的,可以当废品卖,于是决定盗窃消防水枪头。

为了不让家人察觉,王某白天租住在宾馆,伪装成上班,趁机大肆作案。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经初步统计,自今年7月起,他流窜至江都城区8个小区,盗窃消防水枪头达500多个。幸亏这期间涉案小区没有发生火灾,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通讯员 姜轩
现代快报+记者 顾潇

没拴绳的狗撞了车,主人担全责

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近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公布一起遛狗不拴绳导致交通事故的案件。

南京市民小王外出遛狗,但未给狗拴绳。小董开车路过时,狗突然跑到马路上与车辆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事故认定书写明:小王负全部责任,小董无责任。

案涉车辆登记在小董名下,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该车辆经出险并出具定损报告,确定定损金额为4400元,某保险公司已支付该车辆

维修费。2023年3月7日,小董同意将已取得赔偿部分的向责任对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某保险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原告某保险公司诉讼请求的基础法律关系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根据案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狗突然跑到马路上与车辆发生碰撞,致狗受伤,造成车辆损坏”,被告小王作为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狗的看管者,未能采取安全管理措施致使狗突然跑到马路上碰撞到机动车,其自身存在

重大过错,在其未能提出相反证据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证明效力时,应当认定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效力,被告小王负全部责任。且因小王作为狗的看管者,未能尽到安全管理义务,致使狗碰撞到案涉车辆造成损失,应当对机动车一方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了车辆损失赔偿金4400元后,有权在赔偿范围内取得代位求偿权向被告求偿,被告应当赔偿该车辆损失4400元。

地砖绊倒外卖员,小区物业成被告

法院判定赔偿50%的损失

因商铺门前地砖翘起,外卖员驾车取餐途中发生事故致人身、财产损失,作为区域管理者物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10月3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海安法院审结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纠纷。

2021年11月底,外卖员王某驾驶电动摩托车至某小区内的商铺取餐,行驶过程中不慎摔倒致右足骨折、车辆受损。王某认为,其摔倒是由于小区内地砖未能铺设牢固,甲公司作为该区域的物业管理公司应该赔偿自己全部经济损失。后双方因协商未果引发诉讼。

庭审中,甲公司辩称,虽然事故发生于餐饮商铺门前属于其公司管理范围,但路面仅是地砖松动,未达到需要维修的程度,此前

也从未发生过事故,公司已经履行了管理责任。事故的发生是由于王某取餐过程中车速过快,没有安全、文明行驶,故甲公司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作为案涉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而事故路段位于市区繁华地段,系商铺门前、人流量较大的重要通道,甲公司更应当及时检查道路状况以避免安全隐患,此为职责范围内的明确义务。外卖员王某驾驶电动摩托车经过地面时,地砖未能铺设牢固,翘起后带出水泥块,导致事故发生。从事故现场照片来看,事发道路地砖有松动、不平整、破裂的情况。而甲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履行道路维护、养护、

管理的义务,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本案事故发生地点设有警示标志,故认定,甲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之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王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职业外卖员,在经过此类地段时,自身应注意安全、谨慎驾驶,低速通过并仔细观察路面状况,其对自身损害结果的发生亦有过错。综上,根据本起事故的起因与经过、过错程度、受伤情况等,从公平原则的角度,法院酌定由甲公司对王某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通讯员 薛静贤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扫码看视频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但受害人自身亦有照顾自己、注意自身

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如果受害人的损害系自身过错所致,且安全保障义务人已尽到合理义务,则不应再要求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相反,若安全保障义务人存在过错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何为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一般是从安全保障义务人是否遵守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否对公共场所的风险进行防范排查、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获益等因素综合公平考量。

帮邻居办丧事被鞭炮炸伤,谁赔?

10月3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审理一起因帮邻居料理丧事却不慎被鞭炮炸伤眼睛引发的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因父亲去世,小王联系了专门从事丧事服务的老张承办,邻居小李好心自发帮忙。就在小李帮忙放鞭炮时,不慎被炸伤左眼,后经鉴定,小李的左眼被评定为七级伤残。事后,三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小李将小王、老张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共计30余万元。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请专门从事丧事服务的老张承办丧事事宜,小李作为近邻前去帮忙系出于邻里情谊的无偿帮工行为,可以认定小王和老张系被帮工人及受益人。小李为邻居小王的利益,无偿提供帮助,体现的是和谐友善的邻里关系,小王和老张作为受益人理应弥补小李的损失,对其损害承担责任。根据查明的事实,事发时为深夜,光线较暗,办理丧事人员往来、事务处理比较忙乱,小王与老张是否就爆竹的燃放做出明确约定、老张携带鞭炮到达现场后谁要求小李燃放,或是小李主动帮助燃放,相关事实各方均难以充分举证,但当地有主家一方燃放爆竹的一般习俗,小李无偿帮忙燃放爆竹为主

家考虑、为主家利益,是可以确认的。小王作为小李帮工行为的直接受益人,称其不是小李帮忙燃放爆竹的受益方不符合当地一般习俗和事实,应对小李的人身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

老张作为丧事承包方既未安排运送人员将鞭炮交给本家处理,亦未自行安全处置,放任他人擅自燃放,其作为帮工的主要受益人,有义务对帮工活动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老张并未履行上述义务,其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对小李的人身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

小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系自身人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作为帮工人明知夜晚视线较弱,更应提高自身注意义务,对于威胁自身安全的行为应当谨慎而为。再者,小李未经丧事承包方及本家的邀请,在未确保他人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燃放鞭炮,其未能避免危险行为造成损害发生,自身存在一定过失,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综合各方过错,法院最终酌定原告小李自行承担50%责任,小王承担20%的责任,老张承担30%的责任。

通讯员 姚植荣 金磊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